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6號

抗 告 人 李榮雄

相 對 人 賴仁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規定，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其雖係以民事異議狀聲明異議，然依前揭規定，仍應以提起抗告論，視為已提起抗告，先予敘明。
- 二、復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民事訴訟法第495

01 條之1 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
02 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
03 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04 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
05 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06 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
07 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08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09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
10 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3年9月27日所簽發如附表
12 所示之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
13 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本票金額
14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為強制執
15 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
16 票字第10146號卷第5頁），則原裁定形式上審酌相對人提出
17 之本票後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雖對原裁定聲明不
18 服，提起抗告，卻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嗣經本院於113
19 年12月1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該裁定
20 已於113年12月2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1 參，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有收文資料查
22 詢清單附卷可稽。是本院斟酌全卷資料，認原審係依系爭本
23 票之記載而為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委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曾惠雅

03 附表：（紀元：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9月27日	5萬3200元	113年9月30日	WG0000000
2	113年9月27日	5萬3000元	113年10月5日	WG0000000
3	113年9月27日	5萬3200元	113年10月10日	WG0000000